

率僅 58.11%，且除牡丹與霧社水庫等 2 座水庫外，其餘 11 座水庫均未達目標清淤量，數量短少介於 4.12 萬立方公尺至 407.38 萬立方公尺間；經進一步分析結果，13 座水庫除總陸挖量 315.23 萬立方公尺，較預計量 255 萬立方公尺，增加 60.23 萬立方公尺外，抽泥及水力排砂總量各為 677.48 萬立方公尺及 153.48 萬立方公尺，分別較規劃量 1,124 萬立方公尺及 593 萬立方公尺，不足 446.52 萬立方公尺及 439.52 萬立方公尺（表 2），主要係因水情不佳且無颱風帶來較大雨量，又無法進行抽泥與水力排砂，清淤成效欠佳。鑑於極端氣候水資源愈趨稀缺，又因為有效運用水資源，推行水庫採高水位操作，除限縮陸挖之時機，亦不利進行抽泥及水力排砂之清淤作業，影響清淤成效，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為有效運用水資源，已配合氣象預測技術發展於颱風事件前後，加強檢視水情、預報水庫入流量等評估作業，適時進行水力排砂操作，並與水庫管理單位滾動檢討所訂水力排砂目標量之妥適性。

(3) 水利署已依規費法訂頒收費標準，惟部分規費項目長期對特定對象及使用行為給予優惠減徵或免徵，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基準亦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另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風景特定區內之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之收費基準，由專設機構或經營者訂定，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同規則第 17 條規定，風景特定區之清潔維護費及其他收入，依法編列預算，用於該特定區之管理維護及觀光設施之建設。經查水利署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款專用之規費項目計有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使用費等 7 項，其中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使用費等 5 項（表 3），係對於河川區域內之特定使用情形、供辦理業務等特定對象及情形，予以免徵或

表 3 水資源作業基金主管規費免減徵優惠措施

項次	規費名稱	施行期間	優惠措施
1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使用費	96.2.7 迄今	免徵
2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使用費	100.8.4 迄今	
3	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使用費	100.10.19 迄今	
4	石門水庫風景區入區收費	53.9 迄今	免徵或減徵
5	曾文水庫風景區入區收費	65.5.16 迄今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減徵對應之有關規費，惟水利署對該等免徵或減徵規費之優惠措施，並未統計減徵之金額及件數，致無統計數據評估規費優惠措施對於政府提供服務之直接與間接成本影響，並檢討適用對象妥適性，除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外，亦不利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之周延性。又查水利署為有效管理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等園區，分別於 53 年 9 月訂定石門水庫園區入園管制及石門水庫觀光區初期開放實施辦法，且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訂頒石門水庫園區入園管制及收費規定，暨於 63 年 5 月 16 日訂定曾文水庫風景區入區收費標準，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因地方輿論存有異議等因素，迄未依上開規費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完成相關收費基準訂定事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蒐集資料統計免徵（優惠）之金額及件數，並請各河川及水資源分署依規定計算，適時檢討優惠必要性及妥適性，以作為徵收使用費之憑據；該署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就石門水庫園區入園管制及收費規定及曾文水庫風景區入區收費標準，邀集財政部國庫署、該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分署等機關開會研議法制化及替代方案之可能性，刻正蒐集受惠人數及金額中，俟完成後優先依據規費法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水資源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水利署持續辦理水庫清淤工作有助維持水庫庫容及延長水庫壽命，惟部分主要水庫之水力排砂受限水情不確定性影響清淤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因水庫清淤量仍未達目標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增加阿公店水庫庫容，規劃設置橡皮壩活動堰，惟決策作業未臻周延，率爾終止設置，徒耗經費及作業流程，並減少庫容增加量，亟待檢討改進。	
(2) 推動寶山水庫第二水庫溢洪道加高，有助提升水庫蓄水量，惟未將環境差異分析事宜納入技術服務契約，且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迄未完成發包，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